#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

#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 湾鹰牌")
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最高限额6,336万元的担保; 控股子公司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源鹰牌")提供最高限额9,600万元的担保。
713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10,457.55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注:公司及东源鹰牌对石湾鹰牌同一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 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0,23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8.7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东源鹰牌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佛山分行")前期签订的担保合同已经到期,2025年7月15日,公司及东源鹰牌分别与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石湾鹰牌向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申请贷款等业务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6,336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东源鹰牌为石湾鹰牌向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申请贷款等业务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9,6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 九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 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公司、东源 鹰牌、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可以为石湾鹰牌、广东天安集成整装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天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天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南方建筑设计 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 13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经营 管理层具体办理和签署相关文件。授权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 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1)。公司及东源鹰牌本次对石湾鹰牌提供的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 围内。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 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66%	,广东鹰牌陶瓷集团	]有限公司持股 34%	
法定代表人	吴启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617586216L			
成立时间	1995年09月29日			
注册地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跃进路2号B座十层			
注册资本	4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陶瓷玻化砖、釉面砖、抛光砖及墙地砖、各式高级陶瓷装饰砖系列产品和水晶饰面陶瓷装饰砖等高档环保型装饰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陶瓷器生产设备制造、加工,陶瓷生产设备及炉窑设计、安装工作,陶瓷喷雾干燥粉料及釉料加工制造,水暖配件,厨柜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以上生产、加工、制造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工业设计、建筑设计、室内外装潢装饰设计,知识产权服务,技术培训、开发、转让、咨询及服务。销售五金制品、灯具、家具、卫生洁具、家用电器及视听设备、家居用品、室内装饰材料。房屋及土地租赁;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对工业园区的投资、建设、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3 月 (未 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059.05	84,757.01	
	负债总额	61,106.17	62,569.37	

资产净额	22,952.88	22,187.64
营业收入	19,215.36	130,396.84
净利润	765.24	6,552.11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 6,336 万元

担保期限: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东源鹰牌与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 9,600 万元

担保期限: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石湾鹰牌提供担保,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石湾鹰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前述被担保人能保持良好控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启超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90,235 万元 (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下同),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18.74%,其中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8,675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53%。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元,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 34,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